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政務次長巽綠（蘇委員芊玲兼小組民間召集人^代）

記錄：張慧敏、鄧佳蕙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定南（請假）、陳委員建年（陳俊陵^代）、黃委員輝珍（請假）、紀委員惠容、黃委員淑英（請假）、蘇委員芊玲、江委員梅惠、楊委員心蕙（請假）、周委員麗玉、晏委員涵文（請假）、羅委員燦煥、潘主任慧玲（請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林宜潔小姐）、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部曾主任昭媛）、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女士）、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請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鄧副秘書長佳蕙）、內政部民政司（請假）、內政部社會司（江研究員幸子）、內政部社會司中辦（請假）、法務部（劉科員永吉）、外交部（曹專門委員冬柏）、行政院勞委會（吳科長宏翔）、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邱科長月雲）、行政院原民會吳科長榮進、行政院文建會（張辦事員祖慈）、行政院衛生署（請假）、行政院青輔會（蔡研究委員佩珍）、行政院新聞局（李科長建立、簡科長旭

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廖簡任視察美娥)、本部參事室(謝專員淑貞)、國教司(借調教師張翠玲)、高教司(林專員珈夙)、技職司(請假)、中教司(謝專門委員文和)、訓委會(張助理研究員美慧)、國際文教處(陳科長昀萱)、社教司(吳科長明珩)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請內政部民政司就我國婚喪喜慶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視部分，在辦理學者專家座談之後，於本組第五次會議提出具體執行時程及檢視策略。
- 二、為更加瞭解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2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之具體成效，敬請就所提新竹等 10 縣市政府辦婦女相關活動，於會後檢附活動內容及參與成員背景供本組委員參考。
- 三、餘辦理中事項辦理情形洽悉，仍請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93 年度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各成員部會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案。

決定：

- 一、請新聞局就 93 年度預算中是否針對廣播電視事業及其團體之輔導編列相關預算乙節，於下次會議補提說明。
- 二、教育部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案中業已將青少女性自主相關概念涵蓋推動實施，請訓委會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充

實相關具體之規劃內容與辦理情形。

- 三、有關民間婦女團體建請中央政府自 94 年度起，於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時，能提供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表示意見之機會與管道意見乙節，仍請本組各成員部會參辦。

附帶決定：請確立本組各成員部會之聯絡窗口，俾建立小組資源整合之連繫網絡，確實落實相關婦女權益政策。

第三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研討會」乙案。

決定：

- 一、本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建請循行政程序委請適當單位或團體進行檢視、彙整現有之原住民婦女相關研究資料，再針對現況研究欠缺之部分進行田野調查、座談會及政策建議等。本委託執行部分請原民會於婦權會下次四組召集人會議中提出具體時程及經費概算，相關經費並由該會支應。
- 二、俟田野調查、座談會及政策建議等資料完成後，敬請原民會彙整歸納具體之政策建議，並依婦權會三層級運作程序提會討論。

第四案：有關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定：

- 一、請各相關部會針對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如：青少年體適能活動之發展、青少年對身體之自我悅納的態度建立、青少年領導力之培訓與社會(國際)參與之培養、教師及學生觀念之改變，以鼓勵更多青少年投入理工科門領域等。在議題發展過程中，任何議題均應透過性別檢視，確認無性別偏差之產生(如勞委會發展之職業性向量表)。
- 二、本案列本組持續列管，請各部會及外交部呈現具體之辦理情

形與成果，同時將前開所列之適合議題，自 93 年度起具體規劃辦理。

三、有關高中課程綱要、教學科目及教學內涵中有關青少年自主教育部分，建請本部中教司詳予討論並加強落實於課程及教學中。

附帶決定：我國駐外單位對於各國官方與民間有關婦女相關權益之資料掌握程度，請外交部督導駐外單位加以改善，以便於提供國內民間團體以非政府組織（NGO）身分參與國際交流時所需之相關資料。

第五案：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綜藝節目及廣告中女性意涵之閱讀」委託研究報告乙案。

決定：

一、針對此研究案建請將之與教育部(訓委會)所委託進行之「媒體廣告對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形塑與鬆動」研究加以比對，增強論述。

二、報告案中第 9 頁之建議「委由民間團體成立違反性別平等之舉發窗口」，需更為細緻化討論政府支援的方式，方能執行。如邀集民間團體蒐集意見，並可利用電視媒體定期播出媒體評論論壇，以落實媒體識讀教育。建請新聞局將製播媒體評論論壇乙項規劃至明年度之工作項目，並編列經費預算。

三、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將報告結果與建議改寫成以一般民眾易於閱讀的內容，並印製成冊，廣為發送。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有關「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政策建議擬併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一案。

決議：

- 一、本案第 15 之 11 頁有關「注重青年觀點與議題，將青少年的在地化社會關懷與國際化相結合，促進大專院校國際性社團參與 N G O 之實務訓練、資源整合及經驗傳承」乙項，其由青輔會列主辦機關，外交部及教育部列協辦機關乙節，請青輔會於會後將意見帶回研商，並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二、本案請人事行政局於青輔會意見回復後，重新釐整政策建議與分工表修正對照，送本小組確認後，再送婦權委員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整。

附件一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列管追蹤表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本組第四次會議決定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一次會議 91.07.17	報告案第一案	教育組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性別意識之檢視，請內政部民政司參考蘇委員芊玲之意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現有學者專家檢視結果之後續推廣宣導事宜。	請內政部民政司就我國婚喪喜慶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視部分，在辦理學者專家座談之後，於本組第五次會議提出具體執行時程及檢視策略。	內政部民政司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二次會議 91.12.03	報告案第一案	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繼續追蹤高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僑教會及人事處等單位後續檢討修正情形，暫不解除列管。	，請持續積極辦理。	教育部參事室	
	報告案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	婦女與性別是目前社會之重要議題，請本部國際文教處研議將婦女、性別研究相關學門	洽悉，請持續積極辦理。	教育部文教處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本組第四次會議決定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列入未來公費留考項目之一。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三次會議 92.07.15	報告案第二案	有關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女學生受暴、懷孕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學校目前協助此類女學生具體作法」調查報告案。	與會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參考，本案請於黃淑玲委員報告完成後，再提本小組報告。	洽悉，請持續積極辦理。	教育部訓委會	
	討論案第二案	有關如何提昇婦女政策宣導、整合各階層婦女對國家政策建議乙案。	為廣為吸納各界對原住民族婦女相關權益之需求與意見，尤其是聽取原住民族婦女的心聲，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研討會」，實地分區至部落辦理。	為更加瞭解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之具體成效，敬請就所提新竹等十縣市政府辦婦女相關活動，於會後檢附活動內容及參與成員背景供本組委員參考。	行政院原民會	本會業於本（92）年11月13日原民教字第0920034880號函送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2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暨各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婦女相關活動計畫書等資料函送江委員梅惠、紀委員惠容、黃委員淑英及蘇委員芊玲供參。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2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之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本組第四次會議決定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具體成效，請俟各縣市提報成果資料時，一併彙送各委員參考。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 92.10.01	報告案第二案 93 年度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各成員部會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案。	<p>一、請新聞局就預算 93 年度是否針對廣播電視事業及其團體之輔導編列相關預算，於下次會議補提說明。</p> <p>二、教育部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案中業已將青少女性自主相關概念涵蓋推動實施，建請訓委會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充實相關具體之規劃內容與辦理情形。</p> <p>三、有關民間婦女團體建請中央政府自 94 年度起，於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時，能提供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表示意見</p>	<p>新聞局</p> <p>訓委會</p> <p>各成員部會</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之機會與管道意見乙節，仍請本組各成員部會參辦。</p> <p>附帶決定： 請確立本組各成員部會之聯絡窗口，俾建立小組資源整合之連繫網絡，確實落實相關婦女權益政策。</p>	秘書處 (社教司)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 92.10.01	報告案第三案	<p>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研討會」乙案。</p>	<p>一、 本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請循行政程序委請適當單位或團體進行檢視、彙整現有之原住民婦女相關研究資料，再針對現況研究欠缺之部分行田野調查、座談會及政策建議等。本委託執行部分請原民會於婦權會下次四組召集人會議中提出具體時程及經費概算，相關經費並由該會支應。</p> <p>二、 俟田野調查、座談會及政策</p>	<p>原民會</p> <p>92年10月1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規劃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研討會」案，主席裁示略以：「請提案人江委員梅惠參考行政院研考會婦女權益統計報告、行政院原民會90年12月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或其他文獻資料結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並列經費需求於下次會議討論」，查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社(二)字第092015365號函送會議紀錄與會議中之裁示不符，本會業以92年11月13日原民衛字第0920034881號</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三、建議等資料完成後，敬請原民會彙整歸納具體之政策建議，並依婦權會三層級運作程序提會討論。</p>		<p>號函請教育部更正在案。</p>
<p>報告案第四案</p>	<p>有關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乙案。</p>	<p>一、請各相關部會針對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如：青少年體適能活動之發展、青少年對身體之自我悅納的態度建立、青少年領導力之培訓與社會(國際)參與之培養、教師及學生觀念之改變，以鼓勵更多青少年投入理工科門領域等。在議題發展過程中，任何議題均應透過性別檢視，確認無性別偏差之產生(如勞委會發展之職業性向量表)。</p>	<p>教育部(訓、體、國、中、技、中辦)、衛生署、原民會、青輔會、勞委會、外交部</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四次會議 92.10.01		<p>二、 本案列本組持續列管，請各部會及外交部呈現具體之辦理情形與成果，同時將前開所列之適合議題，自 93 年度起具體規劃辦理。</p> <p>三、 有關高中課程綱要、教學科目及教學內涵中有關青少年自主教育部分，建請本部中教司詳予討論並加強落實於課程及教學中。</p> <p>附帶決定： 我國駐外單位對於各國官方與民間有關婦女相關權益之資料掌握程度，請外交部督導駐外單位加以改善，以便於提供國內民間團體以非政府組織（NGO）身分參與國際交流時所需之相關資料。</p>	<p>同前項</p> <p>教育部(中教司)</p> <p>外交部</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並印製成冊 廣為發送。	
教育、 媒體及 文化組 第四次 會議 92.10.01	討論案	有關「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政策建議擬併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一案。	<p>一、 本案第 15 之 11 頁有關「注重青年觀點與議題，將青少年的在地化社會關懷與國際化相結合，促進大專院校國際性社團參與 NGO 之實務訓練、資源整合及經驗傳承」乙項，其由青輔會列主辦機關，外交部及教育部列協辦機關乙節，請青輔會於會後將意見帶回研商，並回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二、 本案請人事行政局於青輔會意見回復後，重新釐整並簡化政策建議與分工表修正對照表，送本小組確認後，再送婦權委員會提案討論。</p>	<p>青輔會</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附件二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成員部會聯繫窗口名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